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規則

（2025年7月修訂）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3
第四章 議事規則.....	8
第五章 附則.....	11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對經營層的有效監督，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佔多數，委員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在屬於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主持。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出現其他情形導致其無法繼續擔任董事職務的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所規

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由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第七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審計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1.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2.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續聘或者更換、解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議啟動選聘外部審計機構相關工作；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批准、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公司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須由審計委員會形成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方可審議相關議案；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

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審計委員會應當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對外部審計機構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三）監督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及其實施；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畫；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畫的實施，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至少每季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一次，提交相關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畫和整改情況等；負責管理反腐敗及反賄賂相關工作，審閱和監督反舞弊管理體系及相關制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或者線索等。

（四）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負責監察公司與外部審計之間的關係；

（五）審核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當特別針對以下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7. 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六) 為履行本條第(五)款職責：

1.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受聘的審計機構聯絡；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舉行兩次會議；

2. 審計委員會應對財務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給予考慮，並應適當參考由公司財務人員、內部審計人員或監察人員，或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計委員會應當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連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在日常履職中如發現公司財務舞弊線索、經營情況異常，或者關注到公司相關重大負面輿情與重大媒體質疑、收到明確的投訴舉報，可以要求公司進行自查、要求內部審計機構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第三方仲介機構協助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討論，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 確保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運作是

否有效；

(十一) 審查公司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二)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部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向管理層提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四) 確保公司建立適當渠道以便員工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進行舉報或提出質疑，並不時審查有關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六) 審核公司所有對外擔保，將其討論結果遞交董事會審議；

(十七)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相關建議；

(十八)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九) 就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二十) 審計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機構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

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認定存在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問題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做好後續整改與內部追責等工作，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並限期內完成整改、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內部問責追責制度。

（二十一）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1. 檢查公司財務；
2.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3.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5.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二十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審計委員會其他權限；

（二十三）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公司的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並充分聽取內審部門檢查結果的報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公司證券上市地交易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十三條 公司須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条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審議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工作計畫和報告等。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書面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一次，內容包括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第十八条 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十九条 召開審計委員會定期會議，除非全部委員會成員另外同意，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以預付郵資函件發送、傳真、電子郵件方式，提交全體審計委員會成員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以直接送達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傳真送出日期以傳真機報告單顯示為準；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指定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

主任委員不定期召集的臨時會議，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条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並對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

每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多接受一名成員委託，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委託審計委員會中的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應當採用現場會議的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成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審計委員會委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時，由主任委員根據需要決定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或書面投票表決方式。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專家、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可要求公司對相關事項進行說明並提供有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有關方案、決議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有關文件、計畫、方案、決議和紀要（記錄）應交由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保存，保存期限十年，並應供董事隨時查閱。有關決議和紀要（記錄）應由參加會議的委員簽字。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和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